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15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開展覽之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4年6月25日上午10時0分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會議室、104年6月25日下午2時0分整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及104年6月26日下午2時0分整於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周知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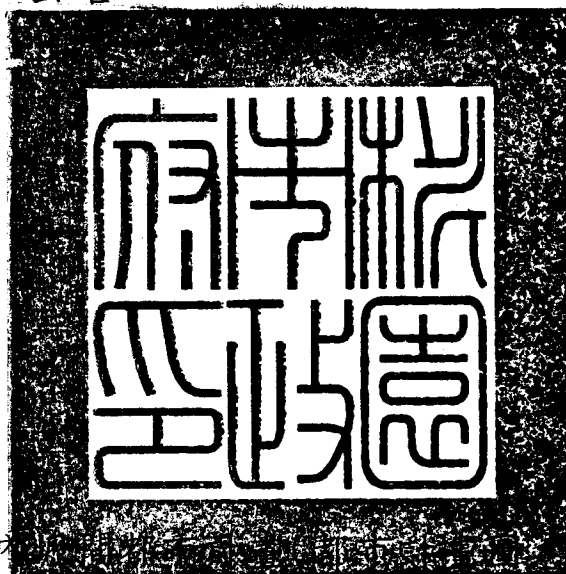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401153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段(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)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4年6月1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4年6月25日上午10時0分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會議室、104年6月25日下午2時0分整於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及104年6月26日下午2時0分整於蘆竹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鄭文燦